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【发布文号】食药监许函[2009]27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29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2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](#)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受理保健食品技术转让、变更注册申请有关问题的通知

(食药监许函[2009]277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近期我司在审查保健食品技术转让、变更申请过程中，发现部分产品存在申请人营业执照上的名称、地址与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载明内容不一致的情况，且申报资料中缺申请人自身名称、地址变更后经国家局备案的证明资料，不符合有关受理要求。为避免今后出现类似情况，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自2009年11月1日起，各省级局在受理保健食品技术转让或变更申请工作中，对于申请人自身名称、地址与原批准证书不一致的情况，如该产品已经国家局备案，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备案相关证明资料（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）；如该产品未经国家局备案，应当不予受理，要求申请人先报国家局备案后再申请技术转让或变更。

请各省级局按照国家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产品注册受理和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产品申报资料受理审查工作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许可司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